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8124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原領有 7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餐廳」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—商業類第 3 組，B-3，供不特定人餐飲，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）。嗣本市商業處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10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稽查，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酒吧業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之 B 類—商業類第 1 組，B-1，供娛樂消費之場所），乃當場製作商業稽查紀錄表，嗣以 99 年 6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20435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依權責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建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81248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7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系爭建物業經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辦理）82 年 1 月 14 日北市工建字第 60143 號函核准變更為娛樂健身服務業，屬商業類第 1 組，尚無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情事，乃以 99 年 7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983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6 月 22

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81248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